三门峡市第四小学校园食堂改扩建项目

施工合同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三门峡市第四小学

乙方：河南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三门峡市第四小学校园食堂改扩建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三门峡湖滨区

1.3 工程内容：改造校园食堂等工作内容（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1.4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1.5 工期：50 日历天

1.6 开工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-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24日.

1.7 合同价款：本工程总价为：人民币大写：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元整（小写：636000.00元）。

1.8 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第二条甲方权责

2.1 向建筑施工单位协调好乙方施工所需的场地、水、电等。

2.2 指派 涂强 为甲方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及工程审核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审核乙方的施

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验收工程。

2.4 组织人员验收乙方的工程。

2.5 确保按照合同确认之日期支付款项予乙方。

第三条乙方权责

3.1 指派 宋要峰 为乙方代表，负责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和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3.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流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做好工程进度表，并提供给甲方参考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管理好施工队伍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3.4 现场施工场地或水、电、设备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3.5 全力配合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单位验收工作。

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2 因甲方未能按时交施工现场给乙方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或人员事故，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工

期不顺延。

5.3 工程竣工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如甲方在工程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的，视为已经验收和交接。但假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在最短的时间内改善工程，工程时间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理。

第 6 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1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，监理公司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0% 工程款；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7% 工程款，剩余 3% 质保期到无息支付（质保期为一年）

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本工程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，材料必须符合合格的国标产品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与封存的样板材料不一致的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

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格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和现场建筑施工单位的规定。

8.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、火灾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，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违约责任

9.1 若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0.3% 违约金。

9.2 乙方除自然力(台风、龙卷风、地震、冰雹、大雨等)、政府、战争、火灾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，完成各项工作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在这种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，有权拒付费用，并向乙方索取由此造成一切损失。

9.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，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，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，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和追讨经济损失的权利。

9.4 若甲方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逾期未付款，则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，每月按拖欠款金额的 0.3‰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；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，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。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9.5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

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附则

11.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。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

甲方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电　话：13639830700

乙方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电　话：13526888987

2026年 11 月 14 日